关于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20 号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与建洲园林公司 2016-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渤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建洲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其中,2016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3,689.6 万元,占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017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2,464 万元,占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进行事后确认,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7.8 条、第 10.2.4 条、第 10.2.10 条、第 10.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13日